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28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仲成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耀璋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唐竹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1,535元（計算式：469,157元+起訴前利息2,314元=471,47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660元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馮姿蓉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計息金額	利息起算期間	週年利率	小計
1	利息	469,157元	469,157元	自114年5月29日起至114年7	5%	2,313.65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月3日		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471,471 元